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完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在地登記</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完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在地登記</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完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在地登記</p>	<p>配合補助對象新增「其他公民營機構」之規定，增訂「其他公民營機構」之定義。</p>	<p>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之文字酌作修正。</p>

<p>於本市之 外國公 司。</p> <p>四 產業：指 農業、工 業、商業 及其他服 務業。</p> <p>五 其他公民 營機構： 指除<u>投資 人</u>外，其 他依法登 記或立案 之財團法 人、社團 或學校。</p>	<p>於本市之 外國公 司。</p> <p>四 產業：指 農業、工 業、商業 及其他服 務業。</p> <p>五 <u>其他公民 營機構：</u> <u>指除投資 人外，依 法設立或 登記之財 團法人、 社團法人 或學校。</u></p>	<p>於本市之 外國公 司。</p> <p>四 產業：指 農業、工 業、商業 及其他服 務業。</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 業創新研發與 加值，投資人 從事技術開 發、創新服務 研發或品牌建 立計畫，得申 請補助。</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 業創新研發與 加值，投資人 從事技術開 發、創新服務 研發或品牌建 立計畫，得申 請補助。</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 業創新研發， 投資人從事技 術開發或創新 服務研發費用， 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p>	<p>一、為鼓勵產 業加值、國際 協助本市產業 建立品牌形象， 增訂投資品牌 從事計畫得申 請補助。</p>	<p>產業發展局修正 條文及修正說明 之文字酌作修 正。</p>

<p>補助計畫總額五臺元。 補助計畫總額最高五百萬元。 補助計畫總額最高五百萬元。 補助計畫總額最高五百萬元。</p>	<p>補助計畫總額最高五百萬元。 補助計畫總額最高五百萬元。 補助計畫總額最高五百萬元。 補助計畫總額最高五百萬元。</p>	<p>補助計畫總額最高五百萬元。 補助計畫總額最高五百萬元。 補助計畫總額最高五百萬元。 補助計畫總額最高五百萬元。</p>	<p>以產品表興初品或異化，功價效 需導過與之動市產，異化，功價效 容為透涵式驅市牌，由品創牌，提 內市場，內形現革期之經產建能，及 畫市向牌現革期之經產建能，及</p>	<p>二、投資研發、及等支 人計關、及等支 考申請補助技術專利申請研究項目甚 量研發補助技術專利申請研究項目甚 考申請補助技術專利申請研究項目甚 量研發補助技術專利申請研究項目甚</p>
--	---	---	---	--

			<p>新補台元百提助至，發策，企財局。 創畫新二爰補高元，研政性，市智慧財。 業計達百千，項最萬元，化之彈本智佈。 企發可五元，本額百強助具利之。 型研助幣至萬升金五以補工有業產</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 進產業聚，及民 投資人公辦育所， 其管理成需得助。 前項</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 <u>進產業創</u> <u>新群聚，</u> <u>投資人及</u> <u>其他公民</u> <u>營機構辦</u> <u>理創新育</u> <u>成計畫所</u> <u>需費用，</u> <u>得申請補</u> <u>助。</u> 前項</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本市 產業創新，爰增訂 其投資人民營機 構辦理計畫，內 得成申請計畫發 助育成計畫以展 容得申計畫發為 核需以價</p>	<p>產業發展局修正 條文及修正說明 之文字酌作修 正。</p>

<p>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台幣一百萬元。</p>	<p>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台幣二百萬元。</p>		<p>或創新之鼓動育成合育 科技創新為主，透過新興事業推動育成合育 服務產業為軸，鼓勵創業、國際育建成加速機 產軸、勵創國作、成制、新及產等指成 軸、勵創國作、成制、新及產等指成 勵創國作、成制、新及產等指成 成制、新及產等指成 新及產等指成 及產等指成 產等指成 等指成 指成 成 成</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進創業投資，從事經審議認具創意或增加之</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進創業投資，從事經審議認具創意或增加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中小企業為創新之關鍵，爰訂增訂小企業、</p>	<p>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之文字酌作修正。</p>

<p>費申請補助。所需費用，請補助。</p> <p>項金每一補助額，以一次為限，不超過總計費五萬元。</p>	<p>費申請補助。所需費用，請補助。</p> <p>項金每一補助額，以一次為限，不超過總計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之得，市地業發展之能 力，本太創 計畫，亞要，產 潛計畫，主要，發 值申請補助，以成區中心本創 加創申請補助，以成區中心本創</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政府依例或補助。</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政府依例或補助。</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政府依例或補助。</p>	<p>配合補助對象新營 增「其他公民營 機構」之規定，等 將「投資人」字 刪除。</p>	<p>產業局修正說明 之文字酌作修 正。</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之獎勵者，應於新投資或登記變更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補助者，應於新投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p> <p>申請 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補助者，應於前六個月內提出。</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之獎勵，應於立更或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u>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補助，應於新投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u></p> <p>申請 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補助者，應於前六個月內提出。</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之獎勵，應於立更或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u>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補助，應於前六個月內提出。</u></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之創業補助申請期限。</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之新創補助申請期限。</p>	<p>未修正。</p>
---	---	---	---	-------------

修正說明
作修
局酌
發展
及字
業文
條文
之正。

- 對其機「受助」正勵
助「營規」補助
補助之將或資字受獎
配合新公之，勵投文「受助」
象他構定獎之等為或者。
- 一、行政院一月經一〇附之將等為面
政年十臺〇二所關爰「正書繳命免爭
行一日第一一〇號函機，回修成命
〇八字第六號關見追字作分
〇八有見「文」處回議。

勵投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給補
助之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發或
受經政一各違本之得止勵分一計書繳
或資人行政第條、或例，廢獎處或加回獎
或補有法九事令條者，廢獎處或加回獎
或資人行政第條、或例，廢獎處或加回獎
或補有法九事令條者，廢獎處或加回獎
或資人行政第條、或例，廢獎處或加回獎
或補有法九事令條者，廢獎處或加回獎

勵經政一各違本之得止勵分一計書繳
助者行政第條、或例，廢獎處或加成命繳
或補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處已發
或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面回獎
或補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處已發
或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面回獎
或補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處已發
或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面回獎

勵者，行第條、或例，廢獎處或加成命給補
助者有法九事令條者，廢獎處或加成命發或
或補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處已發
或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面回獎
或補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處已發
或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面回獎
或補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處已發
或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面回獎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獎勵之文查程他事市定 自治申請補助、備審准其行由府 自申或應件與序應項政之。</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獎勵應、核及遵，府 自治申請及者，備審准其行由定 自申及者，備審准其行由定。</p>	<p>第二十三條 投資 人依本條例獎勵，備審准其行由府 自治申請補助應件與序應項政之。</p>	<p>配合補助對象新營 增「其他之規定，本 機構」之資人依本 將「投資條例」為 自治及補助修正條 勵字，修自治及補 本勵者」。助</p>	<p>產業發展局修正 條文及修正說明 之文字酌作修 正。</p>
---	---	---	--	--